

高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3 号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办文件: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 方案的通知	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5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 指挥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 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高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3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 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锦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高阳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

高阳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高阳县新的发展阶段，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促进高阳县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2024 年河北省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冀建城建【2024】5 号》要求，大力推进我县城市体检、城市更

新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城市体检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城市体检工作。通过在我县（组团区）开

展城市体检，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方面影响县城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城市病”问题，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提升我县人居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系统梳理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找准我县“城市病”病因，细化城市“治病”措施，紧扣“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推进县城建设，探索形成一套高阳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制度和“城市体检-问题反馈-决策调整-持续改进”的

城市科学发展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高阳县绿色发展和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确定体检指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细化指标内容，选取特色指标，确保指标可评价、数据可获取，能客观、准确找出问题短板，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和阈值，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体检指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专项体检指标。（完成时限：2024年5月15日前）

（二）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在我县（组团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整理分析调查数据，重点梳理群众对城市建设发展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通

过此次调查，全面了解人民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查找突出问题和短板。以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中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为切入点，倾听群众声音发现遗漏问题、遗留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方向性指导根据调查结论，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三）开展城市自体检。按照《河北省城市体检工作导则（2023版）》《河北省城市自体检技术指南（2023版）》要求开展城市自体检，采用街道、社区、物业、居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方式，做好指标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结合社会调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提出城市更新意见建议，出具风险隐患通知书，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完成时限：2024

年7月31日前）

（四）配合做好省级第三方体检。配合省级第三方完成数据校验复核、体检工作评估、联评联审、社会调查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

（五）建立联评联审机制。组织召开联评联审会，对自体检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同时结合省级第三方体检技术服务机构反馈的技术审查意见，形成双向促进提升工作机制，确保体检成果全面客观真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15日前）

（六）及时推送体检成果。建立行业工作与城市体检工作长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按程序将自体检报告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违反涉密规定的内容除外。及时将城市自体检成果、省级第三方体检成果推送至各相关部

门、乡镇、社区，以体检评估成果为抓手，完善城市多部门联动机制，促进体检成果落地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前）

（七）强化体检成果应用。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体检结果，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工作机制，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重点，制定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提出城市更新意见建议，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加强城市更新项目后评估动态跟踪，确保项目落地落实，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八）固化经验做法。各相关部门积极上报城市体检工作亮点和经验，包括创新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探索体检方式方法和强化成果应用等方面，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总结城市体检典型经验，向上推送，进行宣传和经验推广，进一步指导我县城市体检工作。（完成时限：随时报送）

（九）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在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中，用好河北省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开展数据采集、智能计算与分析、社会调查等工作，实现动态管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要求，探索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预留与市级平台对接接口。（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成立以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

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建立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共同参与，专业团队负责的体检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二）加强督导问效。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每季度末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地城市体检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落实资金保障。积极落实城市自体检信息平台搭建和第三方体检等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城市自体检和信息平台搭建等工作经费。

（四）加大培训力度。组织有关专家或技术团队，加强城市体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做好技术支撑单位的配合工作。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锦华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高阳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高阳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民参保，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一系列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全面覆盖、依法征缴、提高质量、应保尽保为目标，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强化宣传、技术支撑为举措，锁定城乡居民医保覆盖人群，提升参保便捷程度，巩固并不

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推进全员参保，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医保，筑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

（二）总体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镇（街道）、村（社区）两委直接责任，广泛宣传发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保，确保应保尽保；坚持分类保障，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员参保缴费服务，对各类困难群体、学生儿童等人群，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引导主动参保；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无效、虚假、重复

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任务目标

1. 总体参保任务目标。参保范围按照《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保政函〔2020〕49号）规定执行。暂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常住人口数据为基数，总体参保率达到95%以上且不低于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力争全员参保，应保尽保。

2. 重点人群参保目标。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要达到100%；其他重点人群包括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重度残疾人，事实无人抚养、新生儿童，失独、失能、独居、高龄、特殊困难留守等老年人，要实现应保尽保。

二、明确政策

（一）严格执行筹资政策。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

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二）严格执行财政补助

政策。全县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分档补助的规定，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县财政按我县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外籍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执行。

（三）严格执行参保资助

政策。全面落实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

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脱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给予 90%定额资助，对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给予 60%定额资助。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由县财政对其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多重身份的困难群体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

（四）严格执行待遇享受期限政策。按规定参加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医保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灵活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按照税务部门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确定的“代办员代征、网上缴费和税务征收”3 种模式（具体缴

费方式详见附件），由税务部门印发明白纸，及时发布详细的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流程。

1. 在农村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村委会具体负责；在城镇居住的居民，参保登记手续由所属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已在往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信息完备的，无需重复参保登记。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应当同时参保。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可对城乡居民参保给予资助。村级征缴单位要安排专人通过微信等方式加强与辖区居民联系，及时掌握每户参保情况，引导辖区居民主动反馈参保信息，确保参保信息完备。

2. 享受资助的困难人员，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由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核实准确并剔除重复信息后，提供人员花名册（电

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医保局经办服务中心进行资助参保标识。此后每月5日前，将新增和减少核准身份信息的人员以部门文件抄送财政、医保、税务部门。医保局收到每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后，在医疗保险经办系统中及时变更人员的医疗保障救助资格。自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后新增人员从次月起开始享受资格待遇，减少人员从次月起取消待遇资格。

3.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90天内（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为18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2025年1月1日后缴纳医保费用的2024年出生超90天且少于180天的新生儿，由医保核定，税务征收），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均可纳入医保报销。新生儿从出生之日起到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日，跨两个年度的，按规定标准缴纳两个年度的个人缴费部分后，分别按两个年度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率要达到80%，年底力争100%。

4.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要实现动态全员参保，实行台账管理。

5.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服役、服刑以及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医保局暂停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向税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税务局在初核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医保，医保局复核后为个人办理退费。在集中征缴期间，已正常缴费的，经相关部门纳入困难人员后，在

申请医疗救助资金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的同时，为其办理退费。已按照普通居民身份或者其他较低比例定额资助人员交费，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变更身份的，不再进行退费处理。

6. 重复参保和跨制度待遇衔接问题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医保局要定期与民政、公安等单位进行数据共享，对死亡人员及时取消待遇。

三、工作安排

（一）确定缴费资助人群类别，进行身份标识。9月5日前，医保局会同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有关职能部门梳理享受参保全额资助和定额资助的人员类别，并按照名

单在系统进行标识。

（二）召开启动会议。9月10日前，医保局会同财政、税务等单位筹备会议，提请县政府及时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启动大会，同步印发征缴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时限，并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进展调度制度。

（三）广泛宣传发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前，集中开展宣传发动，医保局会同税务、教育等单位联合大病保险承办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承办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以及各定点医药机构利用服务网点印发宣传资料，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宣传参保登记缴费政策，营造群众积极参保氛围。宣传发动工作

要贯穿集中征缴期全过程。

（四）实施集中征缴。9月1日-12月28日（以上级具体通知为准），组织开展征缴工作（除12月外，每月1日至25日为缴费时段，26日至月末为费款结算期，不办理缴费业务），医保局、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参保工作进度分析，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请政府及时召开调度会议，加快参保工作进度。集中征缴期期间，医保局、税务局要及时反馈、处理参保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征缴期限延长情况按省规定执行。

（五）阶段性进行总结评估。9月16日起，医保局、税务局按周向县政府通报参保工作进度，提请政府适时召开调

度会议。

四、保障措施

（一）凝聚合力，强化组织领导。依法征缴城乡居民参保费用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的基础。县政府成立高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专班。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分解督导任务，砸实乡镇（街道）、社区、村居两委直接责任。医保局和税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税务局配合医保局对纳税企业职工参保进行督导，教体局负责督导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负责协助各镇（街道）做好特殊群体的参保工作。县财政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广泛动员，强化宣传发动。医保局、税务局要密

切配合，加强协作，灵活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做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努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保的氛围。对困难群体及参保意愿不强的群体，要有针对性的制定宣传计划和内容，介绍发布医保保障的典型事例，讲清医保制度的重要作用和参保的重要意义，提高参保意识、意愿；对于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要合理发动学生做家长工作，力争学生家庭全员参保；对于外出务工群体，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式进行联络和动员，实现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全覆盖。

（三）把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目前，保定市已将各县（市、区）202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参保率列入解决重

点民生问题量化考核指标，对因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而影响全县整体征缴工作进度的镇（街道）将给予通报批评。医保局、税务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道）参保缴费工作部署、工作措施、任务分解、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教体局要加强对各学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情况的督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确保所有在校学生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四）及时上解，保障资金支持。强化纪律约束，严防触碰红线，严保基金安全，确保按照规定及时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等资金，直至缴入市级财政专户，做到分类准确、人账相符、票账相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锦华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 工 作 方 案

为高标准做好我县假日旅游市场工作，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打造以纺织业和商贸服务为主的文化旅游城市建设，提升“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的品牌影响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指挥中心

县政府成立高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全面负责“国庆”“春节”“五一”等法定节假日旅游市场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调度。

指 挥 长：齐志国 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杨进忠 县政

府副县长		郭立光	县委
	侯志森	县政	网信办主任
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史玉舟	县融
成 员：代志伟	县政		媒体中心主任
府办公室主任		闫碧涛	纺织
	马 君	县政	商贸城服务中心主任
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陈朝晖	鼎城
	李云龙	县政	公司董事长
府办公室副主任		8 个镇（街道）政府主要	
	郝同乐	县公	负责同志纳入县指挥中心，全
安局常务副局长			面做好假日旅游市场工作的安
	宋旭涛	县城	排部署和服务保障工作。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二）指挥中心工作机构	
	戈卫东	县交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
通运输局局长			公室主任由白娟同志兼任。根
	冉宏达	县市	据职责分工，承担指挥中心赋
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予的工作职能，依法打击危害
	白 娟	县文	旅游市场秩序，损害城市形象
广旅局局长			的行为，并向指挥长、副指挥
	马建全	县退	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二、任务分工	
	张继东	县委	（一）县政府办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协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接诉转办事宜，将假日期间各类涉旅投诉详情及时转至相关单位，县文广旅局专人盯办涉诉县直部门投诉处理情况，确保投诉解决时效，提升游客满意率。

（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景点服务管理提升行动，加强景点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高效妥善处理游客投诉；提升景点基础设施和公共休息设施，为游客提供舒适便捷的休息空间。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资质，核实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许可证、导游是否持有导游证等，确保文旅市场的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监督文旅市场经营行为，查看旅行社的旅游合同是否规范；检查营业性演出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违规表演、未批

先演等问题；打击景点及其周边的“黑导游”，整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县公安局

维护重点场所和区域的治安秩序，检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整治美食街区、夜经济集聚区、景点等旅游聚集区及其周边治安环境，及时制止或打击因打卡、拍照、就餐拥挤导致的打架斗殴事件；加强重点景点、夜经济集聚区等游客（旅客）密集场所及周边的巡逻，及时解决公共安全隐患，震慑打击偷盗抢等违法行为；打击各景点、美食街区等区域及其周边私设路卡索要过路费，停车场乱收费、强买强卖等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及其周边交通秩序的疏导和维护，引导游客车辆安全有序停放，确保游客的出行安全和交

通顺畅。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县域内住宿餐饮等各类服务和商品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明码标价，查处价格欺诈、价外加价、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检查县域内的餐饮店、食品摊点、购物店等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等情况，全力保障游客的食品安全；检查重点场所销售的旅游纪念品、文创商品等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防止劣质商品扰乱旅游市场；打击酒店等住宿业虚假宣传，违规使用和冒用星级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随意取消或变更住房预订、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县交通局

检查旅游客运车辆的营运证、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等资质是否合法；查处车站、景点

及其周边的非法营运行为，打击“黑车”拉客等违法行为；重拳整治出租车拒载、甩客、不打表、故意绕路等行为，保障游客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监督旅游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卫生状况等，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安全、舒适的交通服务。

（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加强县域内城市环境管理，整治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车等影响城市形象和游客体验的行为；检查文旅场所的广告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清理违规广告。

（七）县委网信办

负责舆情监管，重点关注游客对旅游体验表达的不满情绪、在互联网转发的不当观点、负面评论等，并及时妥善处理；联合公安局打击发布虚假信息、

故意造谣、恶意炒作抹黑保定旅游形象的网络行为；及时转办处置涉旅网络负面舆情。

（八）县委宣传部

加强对文明旅游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九）县融媒体中心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挖掘假日期间全县文旅市场闪光点，发挥好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作用，强化舆论正向引导。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是改善旅游营商环境、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

意度和城市美誉度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严密组织，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旅游环境。

（二）强化责任担当。“国庆”等假日期间，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各成员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处置，确保假日期间全县旅游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巾巾乐道产业育城中心服务站、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服务站由县文广旅局牵头设置，高蠡暴动服务站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设置，按照“因地制宜、方便游客、利于工作、兼顾宣传咨询和站点实际”的原则建设。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
县税务局：

为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

施意见》等法律、政策和文件精神，制定了《高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

高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高阳县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高发〔2024〕1号）等法律、政策和文件精神，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并重、权利责任明晰、筹资渠道多样、实施过程合法，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集体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制，推动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自 2024 年起选择部分集体经济收益稳定、积极

性高的村（社区）集体进行先行先试，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方式，增加村（居）民个人账户积累，改善待遇结构，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2025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广。

三、补助对象

试点村（社区）集体，对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并完成当年缴费的村（居）民（包含特殊群体政府代缴人员），纳入当年集体补助范围。未办理参保手续，当年未按规定缴费的不纳入当年补助范围。其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四、补助标准

试点期间，全县不设定统一的集体补助标准，由各试点村（社区）集体根据当年集体

收益情况，通过民主决策方式确定补助标准，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补助标准可根据村（社区）当年集体收益情况实行按年动态调整。村（社区）集体不得将集体补助替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五、补助方式

落实集体补助应考虑集体收入长期性、稳定性，以及当年划定的补助资金总量，当年村（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各档次缴费人数，科学合理确定集体补助方式，进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引导带动村（居）民参保、高标准缴费，有效提高村民（居）待遇水平。集体补助可参考以下方式：

1. 定额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后，由村（社区）

集体根据补助总量对当年参保缴费人员进行平均分配。当年未缴费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引导村（居）民当年按时缴费。

2. 差额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后，由村（社区）集体根据补助总量，根据当年缴费档次、累计缴费年限、连续缴费年限进行补助。激励引导村（居）民高标准缴费、长期缴费、连续缴费。

（1）根据当年缴费档次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后，依据参保人员当年选择的缴费档次分别进行差额补助。

（2）根据累计缴费年限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后，依据参保人员参保后已累计缴费的年限分别进行差额补助。

（3）根据连续缴费年限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后，依据参保人员参保后连续

缴费的年限分别进行差额补助。

续费缴费年限中断后，重新计算连续缴费年限。

3. 以户为单位补助。村(居)民按同一家庭符合参保条件的，按照已全员参保、未全员参保以及当年缴费档次进行补助，激励引导本村(社区)家庭户成员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1) 以户口本为准，同一家庭人员符合参保条件的全部参保后，并全部完成当年缴费的，按统一标准补助。

(2) 以户口本为准，同一家庭人员符合参保条件的全部参保后，并全部完成当年缴费的，根据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档次分别进行补助。

(3) 以户口本为准，同一家庭人员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全员参保，或当年未全员缴费的，则按个人当年缴费档次差额补助、定额补助进行补助或不进

行补助。

4. 分年龄段补助。参保人员在完成当年缴费的，根据参保人员年龄，划分补助年龄段，实行年龄梯次补助。激励引导年轻人员早参保、早缴费。

六、资金来源

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村集体收益，鼓励动员企业通过自愿捐赠的方式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引导和争取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村(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给予资助。鼓励涉农产业项目对从事产业的参保村(居)民给予参保资助。个人、涉农产业项目、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保缴费进行资助的，在落实优惠政策、奖补资金时依法按政策予以优先考虑。

七、工作流程

试点村（社区）集体应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内，按照“一村一策”“一事一策”的原则，结合本村（社区）实际确定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资金来源、激励机制等制定补助方案。集体补助方案要尊重群众意愿，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的方式民主决定，经镇（街）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方案》及试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补助试点申报表》分别报镇（街）、县人社局备案。试点村（社区）在完成本村（社区）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后，向税务部门提供经村（居）委会盖章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集体补助申报表》和已到账并且未退费证明（社保中心盖章），办理集体补助缴费。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体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下一步业务拓展的重点领域，是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抓手，是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有效路径。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成立高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试点村（社区）集体所在镇（街）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乡村振兴，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的探索力度，强化服务监管，深入分析研究，逐步优化完善，认真总

总结经验，最终实现制度可持续、方法能推广的目标。

（二）做好宣传引导。县人社部门要将集体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政策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让各级干部、经办人员知晓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学会如何开展补助工作。各镇（街）要引导有实力的村（社区）集体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动员社会责任感强、有积极性、有爱心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补助、资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丰富补助资金来源渠道。试点村（社区）要组织力量，耐心细致地向村民宣传集体补助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讲明补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算清享受集体补助后的经济账和长远账，鼓励村（居）民在享受集体补助的同时个人积极多缴长缴。

（三）精心组织实施。承接试点任务的村（社区）集体要把握时机，详细掌握本村（社区）群众参保缴费情况，尽快制定实施办法，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方式，高标准完成集体补助试点任务。未纳入试点的要抓住乡村振兴的历史机遇，结合集体经济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开拓思想，主动作为，积极参与集体补助试点。

高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

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高阳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高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开展合理布局工作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不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

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

第五条 高阳县烟草专卖局根据高阳县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尊重历史、满足消费需求的基础上，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坚持持证

零售客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高阳县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市场单元格和市场单元格内的零售点规划数量定期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

第七条 市场单元格内的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零售点容量为上限，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八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实施情况及排队轮候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第二章 设定标准

第九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的总体布局实行容量规划、距离限制和限制性条款组合模式。

第十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达到所在区域的规划数量上限时，对于新申请户遵循“退一进一”原则，即在出现零售许可额度时，依据申请登记轮

候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

第十一条 辖区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第十二条 业态类型为其他和娱乐服务类的持证户数量不得超过所在辖区持证户总量的 1%，且距离其他持证户 200 米以上。该类型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占比的，不再向该类业态零售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待减少至所占比例以下后，按照不超过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办理。

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情形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新设零售点：

（一）住宅小区、商住两用小区内部（朝向小区外经营的、同时朝向小区内外经营的临街门面房除外）；

（二）封闭式厂区、矿区、园区、工业区、施工工地等内

部；

（三）地面一层商业门面以外的区域（大型连锁超市、商场、商业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内零售点除外）。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限制，不受本规定第十一条限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

（一）火车站、汽车站、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客运候车（机、船）大厅，其内部每处零售点总数不超过2个（站前广场零售点不计算在内）；

（二）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其内部零售点总数不超过3个（朝向市场外经营的、同时朝向市场内外经营的临街门面房不计算在内）；

（三）以成年人教育对象的高等院校内部，包括大学、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等，其内部零售点总数不超过2个；

（四）对外开放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等，其内部零售点总数不超过2个。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和距离限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

（一）设有独立展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KTV等娱乐服务性场所，其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在管理方允许的情况下，旅游风景区（指能够满足游客游览观光、消遣娱乐的旅游需求，有明确边界或统一

封闭式管理的区域)内部可设置2个零售点;

(三)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其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商场,其内部可设置2个零售点;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商场,其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五)部队、看守所、拘留所、监狱、戒毒所等特殊场所,其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或零售点间距上予以适当放宽:

(一)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持有残联部门开具的二级以上合法有效证件

的残疾人(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父母、配偶、子女),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无合伙经营,零售点间距要求可放宽至80%,但仍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限制。该照顾政策申请人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依据本条规定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经营者(负责人)时,如新申请人不属于上述对象,则不予许可;

(二)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搬迁或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位置改变或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本布局规定的,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主动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提出变更申请的,零售点间距要求可放宽至50%,不受所在市场单

元格规划数量限制；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零售点间距要求可放宽至50%，不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限制；

（四）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超市，其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受所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限制，但仍受零售点间距限制。

第十七条 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单层实际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雪茄专业店，不受本规定中零售点数量和间距的限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

雪茄专业店许可经营范围变更或者增加卷烟本店零售的，需要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按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办理。

第十八条 客观应急性调整情形。在市场单元格出现较大变化时，由县局党组集体研究后报市局专卖科审核、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调整：

（一）因新建500户以上的居民小区、10000平以上的大型交通枢纽导致卷烟消费需求大幅增加时，可增加市场单元格或者所在市场单元格内零售点规划数量；

（二）因政府拆迁、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因素导致居民小区关闭、大量店铺关闭、大型商超关闭、交通枢纽关闭等情况时，可取消该市场单元格或者对该市场单元格内零售点新办业务进行冻结或者减少

该市场单元格内零售点规划数量；

（三）出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七条的情形时，可及时对所涉及的市场单元格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调整，并在排队轮候系统进行公示。

第四章 不予许可情形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2.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

等企业以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 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该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
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

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方面

1. 位于中小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100 米距离范围以内的，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20 米距离范围以内的；
2.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或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3. 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等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土、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包含：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违章建筑、简易板房（不

包括政府规划的各类市场中统一规划建设彩钢房等）、集装箱屋、临时建筑物、市场无围墙摊位、危房、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建设的、占用居民楼（商用办公楼、公寓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场所。

经营场所的地址一般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由专卖执法人员依据实地核查结果进行细化，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应在地址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不与住所混同或相连，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人员可不受限进出的区域。住宅、公寓、民房院落，以及附属

住宅楼、商用办公楼、公寓楼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等场所不包括在内。

经营场所不能将生活区与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有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为经营门店附属仓库。申请人应在专卖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是指生产、经营、存储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化工、化肥、油漆、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鞭炮、燃气、液化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易挥发、有放射性、有

强烈刺激性气味商品，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水产等环境潮湿，容易造成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信息网络”，是指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话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为营销模式来实现销售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已向教育部门备案的公立、私立幼儿园。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中所指业态类型严格按照行业关于烟草零售客户业态类型划分标准执行，以实地核查

时经营场所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六条 距离测量方法：

零售点到零售点之间间距，是指相邻两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出入口最近边线间的距离，以行人可通行的最短步行路径测量；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边线间的距离应当同时满足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规定。

零售点到学校之间间距，是指申请人经营场所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出入口最近边线的距离，以行人可通行的最短步行路径测量；学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出入口的，选择距离申请人经营场所最近的学生出入口边线为起始点。学生出入口不包括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

应急通道、垃圾通道、常年关闭的边门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予许可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高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高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高烟专【2023】1号）同时废止。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网”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八届六十次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实施。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网”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网”行动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45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系统“补网强网用网”行动的实施方案通知》（保政办函〔2024〕11号）精神，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促进供销合作社为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三网”行动取得突破。全县供销系统网络提质增效，实现全系统一体化经

营，社属企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争创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基层社，建设“四有”基层社3家；开放办社成员单位不少于3家；供销社自有品牌达到2个；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0万亩次以上，供销社系统农资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

2028年，“三网”行动成效显著。全县供销系统网络实现覆盖面广、带动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目标。积极争创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基层社1家，“四有”标准的基层社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开放办社成员单位不少于5家；供销社自有品牌达到3个；农产品电商

销售额达到4000万元；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30万亩次以上，供销社系统农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补网，健全供销合作社网络体系

1. 强化上联下通，完善系统经营网络。围绕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按照经济、合理、高效和“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以市场化手段加强与上级供销社和兄弟县市供销社的业务往来，着力打造上联总社、省社、市社，下通基层社、村级网点的“一网多用、一点多能”的系统经营网络。坚持“四线”原则（保值增值是底线、合法经营是红线、联大联强是路线、发展壮大是终点线），积极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社有企业人员、财

务、资产、经营、风险、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监管有力的配套制度，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的经营方针，深入挖掘全县产业资源，特别是龙头企业，通过产权联结、股权置换、集采集配、项目合作等方式，带动业务开展，促进发展壮大，实现全县供销社系统一体化经营。

2. 夯实基层基础，织密为农服务网络。进一步摸清全县基层社的基本情况，对照有场地、有人员、有业务、有资金的“四有”标准，按照“分类指导、壮大强社、扶持弱社、发展新社”思路，大力推进“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支持改造提升8个镇（街道）新型基层社，实现“四有”基层社全覆盖。率先支持部分经济实力强的基层社加快打造集农业社

会化服务、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日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和农村产权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积极争创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基层社；对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基层社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升级改造经营设施、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增强自身实力；对个别无业务、无场地、无人员的“三无”基层社，围绕主导产业，引导社属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共同出资重建基层社。支持供销社通过自建、村社共建联建、社有企业带动、开放办社等方式，科学合理布局村级经营服务网点，健全供销合作社村级网络，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整合内外资源，畅通城乡物流网络。支持供销系统加

快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将分散、孤立的网点串联形成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发展。支持供销社积极对接省、市供销社和供销系统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人口规模、交通条件、消费能力和仓储需求，结合县域发展建设规划，充分与高阳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融合发展，引进社会力量，在选址、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区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带动基层网点发展，向乡镇和村延伸仓储物流服务，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供销社积极参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整合供销社系统、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本地快递、物流企业城乡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共建共用、优势互补，建设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运输、初加工等设施，提升物流集约化

水平，完善“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

4. 推动“两新”行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供销社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农村环境整治及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家电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行动。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组织网络优势和带动作用，利用城乡闲置场地、设施，加快推进“回收点—中转站—绿色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三级网络体系建设，成立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即收即走”的回收服务，优化回收模式，完善回收网络，有序整合区域小散类回收经营者，提高废旧物资规范化、专业化

回收和处置能力，加快推动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二）推进强网，提升供销合作社网络服务功能

1. 加强开放办社，打造“实力供销”。发挥供销合作社在资源整合、联合合作中的系统优势，支持供销社加大开放办社力度，利用资源优势 and 闲置的土地、场所，广泛吸纳各类优质资本、优势企业、优秀人才联合建社、合作兴社。发展一批经营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引领带动范围广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吸纳1家企业和1合作社为成员单位，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影响力和业务覆盖面，打造“实力供销”。支持供销社跨区域、跨行业开展项目合作，加强县与县之间、供销社与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交流。强化与科研院校、县职教

中心等的合作，采取共建实训基地、人才交流培养等模式，为供销社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智力支持，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做好与金融机构在农业产业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优惠利率的融资服务产品。

2. 强化数字赋能，打造“活力供销”。对接省、市供销系统经营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数据的挖掘、收集和分析，提升系统运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供销合作社网络开放窗口，积极对接全国供销系统日用品采购、农资销售与服务、农产品销售三大平台，以及其他供销系统网络平台、各大电商平台，全方位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商品集采集配、产品溯源追踪、资源共用共享。创新发展模式，

加强与县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强化网络直播、短视频等营销方式应用，加快推进供销社电商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 强化品牌效应，打造“品牌供销”。进一步强化供销合作社品牌意识，按照《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社属企业、基层供销社、开放办社成员单位统一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在供销合作社供应的产品上，规范使用标识及形象设计，提高辨识度，增加知名度，擦亮供销合作社金字招牌，提升供销合作社产品竞争力。支持供销社创新打造一批富有高阳供销特色、高性价比的“爆款”产品，合作推出一批统一标识、独有款式的流行快消品，联合集采一批质优价廉、大众认可的惠民直供品，推动功能性消费品下乡。

支持供销社积极创建供销社自有品牌，参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运营，开展品牌推广、渠道构建、产品营销等服务，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发挥作用。支持供销社积极参与市社集团化发展工作，依托高阳县社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整合社有企业资源，统筹运营社有资产，推进集团化发展。

（三）推进用网，发挥供销社网络独特优势

1. 在服务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发挥作用。支持供销社采取新建、参股、联合合作、社有企业转型等方式，培育全资、控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大田作物为重点，通过为托管土地服务，特别是村党组织领办的土地合作社为主，广泛开展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机作业等系列化服

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问题，推动“小田变大田”，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供销社农资经营主渠道作用和农资流通网络优势，主动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积极支持供销社争取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承担县级农资储备任务，建设好农资仓储配送中心，推进农资集采集配中心与基层社、农资经营网点开展连锁经营，加强化肥储存、调运、供给工作，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确保重要农业生产时段的农资供给。

2. 在服务农村现代流通中发挥作用。支持供销社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利用供销社实体网点和经营服务网络，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与邮政、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支持供销社

建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发展乡镇综合服务站及村级综合服务社，推动各项服务向村民延伸。支持供销合作社及社属企业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护，打通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百姓餐桌的“最后一公里”。按照国家、省应急储备政策和保供稳价要求，支持供销社开展政策性的粮、油、肉等生活物资储备工作及农药、化肥、食盐等政府应急储备任务，及时落实储备资金。

3. 在服务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作用。支持供销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立足特色产业，发展一批产业型和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争创1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引导规范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建立农

产品产销对接合作机制，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村及农业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建立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全县各类特色农产品生产资源，积极协调商超、餐饮、企事业单位等销售渠道，依托文旅活动、展销推介、特色大集、电商直播等，积极组织、参与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每季度组织或参与活动不少于1次，在县域内经营场所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不少于1家。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功能，推进各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有序流转，全面落实各类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等集体产权“应进必进”，确保镇、村两级覆盖率达到100%，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以产权交易鉴证

为抵押的融资贷款模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农村集体收入。

三、保障措施

开展“三网”行动是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构建统一大市场、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的有力举措，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强农惠农富农具有重大意义。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三网”行动的重要性，加大整合涉农资源和支持力度，务求取得实效。县政府定期听取供销合作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依规推进“三网”行动落

实；发展改革部门要依规做好物资储备工作，配合“三网”行动相关项目立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三网”行动列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内容；商务部门要依规将“三网”行动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规助推供销社做好农产品流通工作；邮政、交通运输部门要鼓励快递企业深化与供销社合作，支持利用供销服务点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营造开展“三网”行动良好氛围。